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代野記 第七卷 卷下一

○戕官類記 同治庚午，予在揚州，聞丹徒嚴某官浙江嵯縣知縣忽為署中剃髮匠所戕，並殺其幼女及女之乳母，取縣印出，跳舞狂歌於市，似有神經病者。旋獲之，按律治罪。

是年，山東青州知府某亦被戕。青州有城守參將，一兵以技勇、資格皆應拔補馬糧，忽為人以賄得，大怒，思得參將而甘心焉。乃於朔日之夜，伏於武廟神座下待之，以參將是日必來拈香也。及黎明，見有一三品頂戴者跪拜神前，突出刺之而斃。諦視，乃知府，非參將也。須臾參將至，乃執而置諸法。

至庚午秋，又有張文祥刺馬新貽事。

○刺馬詳情

馬新貽，字谷山，山東荷澤人，世為天方教，由進士分發安徽即用知縣。

咸豐間，皖北一帶粵捻交訌，馬以署合肥縣失守革職，帶罪立功，唐中丞委辦廬州各鄉團練。一日，與捻戰而敗，被擒，擒之者即張文祥也。文祥本有反正意，優禮馬，且引其同類曹二虎、石錦標與馬深相結納，四人結為兄弟。與馬約，縱之歸，請求大府招降其眾。

馬歸為中丞言，允之，張、曹、石三人遂皆投誠。大府乃檄馬選降眾設山字二營，令馬統之，張、曹、石皆為營哨官矣。

至同治四年，喬勤恪撫皖時，馬已瀟升至安徽布政，駐省城，兼營務處。抵任後，山字營遣散，張、曹、石皆隨之藩司任，各得差委，甚相得也。無何，曹二虎眷屬至，遂居藩署內。

時張已微窺馬意漸薄，大有不屑同群之意，勸曹勿接眷，曹不聽。曹妻既居署中，不能不謁見馬夫人。馬見曹妻，豔之，竟誘與通。又以曹在家，不能暢所欲為，遂使曹頻出短差，皆優美。久之，醜聲四播。

文祥知之以告，曹不信。繼聞人言嘖嘖，乃大怒，欲殺妻。文祥止之曰：「殺奸須雙，若止殺妻，須抵償，不如因而贈之，以全交情。」曹首肯，乘間言於馬。馬大怒，謂污蔑大僚，痛加申斥。曹出語張，張曰：「禍不遠矣，不如遠引為是。」曹不能決。

忽一日，馬檄曹赴壽春鎮署請領軍火。時壽春鎮總兵為徐■，字心泉，懷寧人也。喬勤恪大營駐壽州南關外，徐為總營務處。曹得檄甚喜，欣然就道。文祥謂錦標曰：「曹某此去，途中恐有不測，我與若須送之。」蓋防其中途被刺也。於是三人同行。

至壽州，無他變。石笑之，謂張多疑，張亦爽然若失。及投文鎮轅謁見，忽中軍官持令箭下，喝綁通匪賊曹二虎。曹大驚，方欲致辯，徐總兵亦戎裝出。曹大聲呼冤，徐曰：「馬大人委爾動身後，即有人告爾通捻，欲以軍火接濟捻匪，已有文來，令即以軍法從事，無多言。」遂引至市曹斬之。

張跌足大慟，謂石曰：「此仇必報，我與爾須任之。」石沉吟。張又曰：「爾非朋友，我一人任之可也。」曹既死，張、石收其屍薰葬訖，遂分道去，不知何往。

至九年，李慶翱為山西臬司，統水陸各軍防河，駐軍河津縣。石錦標為李之先鋒官，已保至參將矣。一日，委石稽查沿河水師各營，凡一營營官公宴石於河上，忽有大令至，調石回，謂有江督關文達石至兩江對案云云。蓋張文祥之難作矣。

時馬新貽方督兩江，督署尚未重建，借首府署駐節。署旁有箭道，每月課將弁於此。馬被刺之日，正在閱課，甫下座，忽有一遞呈呼冤者，文祥乘此突出刺之，入馬左脅，刀未拔出，傷口亦無血。方喧嚷間，馬回首見張曰：「是爾耶！」復回顧左右曰：「不要難為他。」遂倒地，昇回臥室遂死。

張既刺馬，轟立不少動。時眾兵方執呼冤者拷訊，文祥大呼曰：「毋冤他人，刺馬者我也。我願已遂，我決不逃。」於是司道府縣聞風皆至，藩司梅啟照命發交上元縣收禁。時道府為孫雲錦，上元縣令張開祁、江寧令蕭某即於上元署中同訊。餘等皆在屏後竊聽。文祥上堂，原原本本如數家珍。兩令相對貽愕，莫敢錄供通詳。

次日，商於梅啟照，梅曰：「不便直敘。須令改供浙江海盜，挾仇報復。」張不肯。其後種種酷刑，皆逼令改供，非無供也。張又云：「自曹被殺後，我暗中隨馬數年，以精鋼制匕首二，用毒藥淬之，每夜人靜，疊牛皮四五層以刃貫之，初不能入，二年，五層牛皮一刀而洞穿矣，蓋防其冬日著重裘也。馬為浙撫時，曾一遇於城隍山，護從甚眾，不能下手，至今乃遂志耳。」

梅言於護督，以海盜入告。護督者，將軍魁玉也。奏入，朝命鄭敦謹為查辦大臣。鄭未來之先，朝命漕督張之萬就近查辦，張不敢問，托故回任，乃改命鄭也。相傳張奉命後，自淮來寧，一日，舟泊瓜州，欲登岸如廁，以小隊二百持械圍護之，時人傳為笑談。鄭至江寧，張之供仍如在上元時，一字不改。鄭無如何，乃徇眾官之請，以海盜挾仇定案。

司官有顏姓者，於讞定後棄官而歸，鄭亦引疾去。其年為同治九年庚午鄉試之年，馬死之日在七月下旬，正上下江學使者錄遺極忙時也。次日，上江學使殷兆鏞考貢監場，題為《若刺謁夫》，諸生嘩然，相率請示如何領題。殷沉吟曰：「不用領題，不用領題。」又次日補考，題為《傷人乎》，蓋皆諱而虐矣。

馬死後數日，署中一妾自縊，並未棺斂，密埋於後園中，即曹妻也。時上海戲園編出《刺馬傳》全本，皖撫英翰聞之，亟函請上海道涂宗瀛出示禁止，並為馬請祠請諡，鋪張馬之功幾與曾、胡埒，裕庚手筆也。英與馬同官安徽，有休戚相關之誼云。厥後喬勤恪有七律詠其事，末二句云：「群公章奏分明在，不及歌場獨寫真。」

案既定，決張文祥於金陵之小營，馬四親自監斬。馬四者，新貽之弟，浙江候補知縣也。定制一刀一鉤，命劊子以鉤鉤肉而碎割之，自辰至未始割畢，剖腹挖心而致祭焉。文祥始終未一呼號也。子一，閹割發黑龍江為奴。石錦標亦革職遣戍。案既結，馬四後至浙江，為眾指摘，上官亦不禮之，鬱鬱死。新貽既葬數年，河決荷澤，墓為水所沖塌。無子。天之報施固不爽耶。

○妻控夫強姦

潘文勤公長刑部時，有婦人訴其夫強姦者。文勤曰：「是必有姦夫教之，欲以法死其夫也。」蓋清律載，夫與婦為非法交者，兩相情願以和姦論，若婦不肯而夫用強，則照強姦論。然有律而無案。誠以閨闈之中，事屬曖昧，孰知之而孰發之哉。故文勤一見即知有唆使之入，嚴鞠，果然，遂並唆者而治罪焉。

此吳江范瑞軒比部為予言，潘文勤門生也。

因憶道光中葉，桐城方寶慶掌刑部秋審處，有告室女與表弟通姦者，驗之處女也，然形跡實可疑。堂上將釋之矣，方命承審官曰：「可驗其後庭。」驗之，非完璧，乃以非法淫定姦夫罪，而判女折贖罰鍰。合署稱神明焉。女歸，自縊死，男聞亦自盡於獄。蓋此女極愛其表弟，而幼已字人，表弟亦訂婚，不得偕婚媾，遂於無可聯合之中，而相愛焉。又不忍以破甑貽夫羞，此亦可謂發乎情止乎禮義矣。若我為刑官，即明知而故昧可也，何必逞此精明而傷人命哉！

方後授福建漳州知府，以墨敗，三子皆流落以死，無後，妻於咸豐季年亦餓死。人以為谿刻之報。光稷甫侍御云。

○科場舞弊

咸豐戊午科順天鄉試大獄，伏法者正考官大學士柏葰、同考溥安、士子平齡等，又場外傳遞之程某，而遭戍革職者不知凡幾。原參御史孟傳金，初固不料如是之嚴懲也。

蓋自道光以來，凡士子來京應試，遇同鄉官之考差者，必向之索關節，謂之條子。不必一定為利，亦有為收門生計者，亦有博延攬人才名者。若不向之索條子，則其人必見怪，以為此士瞧不起我，因而存芥蒂者有之。故熱中之士，亦樂得乞條子也。此風已久，昌言無忌，恬不為怪。及戊午事起，而此風遂絕。

事後，執政諸大老皆覺殺人太多，追咎孟御史多事，遂據他事發回原衙門。自是科場嚴肅者□年。己未會試，奉待旨加倍嚴搜，片紙隻字皆不敢挾入。光稷甫侍御即此科中式者，為予言。

至同治改元，慈禧秉政，博寬大之名，凡派搜檢之王大臣請訓時，必諭之曰：「勤慎當差，莫要多事。」即隱示以勿搜也。而士子之懷挾，直可設一絕大書肆矣。

至同治庚午科，江寧有劉汝霖者，時文高手也，為人代作而中。嗣是每科富貴子弟皆劉之生計矣，劉成進士始已。繼起者為陳光宇，為周鉞，皆江寧槍手之卓卓者，所代中不知凡幾。陳入翰林後，竟因此永不准考差，周後亦分發河南知府。繼陳、周而起者無數矣，直至停科舉之日止。

蓋江南一闈，行賄於考官者尚無其人，惟代作者實繁有徒。北闈自光緒改元後，此風亦盛，初猶鄉試為之，繼乃會試亦分然為之。戊戌會試，有寶應劉某者以一人而中三進士，且得一會元，執政知之，廷試時會元與劉皆抑至三甲，會元用中書，劉用主事。二人書法皆佳，皆可得翰林者也，當道不敢興大獄，聊示薄懲而已。至湖南主考楊泰亨、陝西主考周錫恩、浙江主考費念慈大張旗鼓出賣舉人，更卑卑不足道矣。

此科場氣運之所以終，而國之所以亡也。

○書楊乃武獄

浙之上虞縣有土娼葛畢氏者，葛品蓮之妻也，豔名噪一時。縣令劉某之子昵焉，邑諸生楊乃武亦昵焉。楊固虎而冠者，邑人皆畏之，劉之子更嫉之。

楊欲娶葛為妾，葛曰：「俟爾今科中式則從爾。」榜發，楊果雋，謂葛曰：「今可如願矣。」葛曰：「前言戲之耳，吾有夫在，不能自主也。」楊曰：「是何傷？」正言間，劉子至，聞楊語，返身去。楊聞有人來，亦去。

次日而葛夫中毒死矣，報官請驗，縣令遣典史攜柩作往，草草驗訖。聞楊有納妾語，即逮楊，訊不承。令怒，詳革舉人，刑訊終不服。遂繫楊、葛於獄，延至四年之久。每更一官，楊必具辯狀，皆不直楊，然又無左證，而劉令子又死福星輪船之難，浙之大吏將以楊定讞抵罪，而坐葛以謀死親夫矣。

會有某國公使在總署宣言：「貴國刑獄，不過如楊乃武案含糊了結耳。」恭親王聞之，立命提全案至京，發刑部嚴訊。原審之劉令、葛品蓮之屍棺，皆提至京。及開棺檢驗，見屍有白鬚，且以絲棉包裹，兩手指甲皆修潔，既不類寡人子，又非少年，又無毒斃痕跡。訊劉，劉亦無從置對，蓋始終未見屍也。於是劉遣戍，楊、葛皆釋放，案遂結。

此案到京之日，刑部署中觀者如堵牆，幾無插足地。陸確齋比部，江西司司員也，亦往觀。據云葛氏肥白，頗有風致云。葛出後，削髮為尼。楊則不知所之。

或云當劉子聞楊語時，即潛以毒置葛品蓮茶甌中，品蓮飲之致死；或又曰劉子常攜毒，備覬便毒楊者，未知孰是。要之劉子之死於海，似有天道。楊雖非佳士，此案似非所為。又聞楊每於供詞畫押時，以「屈打成招」四字編為花押書之。吾以為楊必有隱匿，冥冥中特借此以懲之耳。

○死生有命

光緒元年，上海招商局以福星輪船載海運糧米赴津，附舟者江浙海運委員三□餘人，又搭客數□人。

行至黑水洋，遇大霧，適迎面一船來，未及避，被撞而沉。時當半夜，全船之人皆已寢，遂及於難。

委員中有一滿人者，將自蘇起程時，夢有人持一文牘示之，大書「水府」二字於牘面，云有公事相邀會議。醒即言於人，以為不祥，將改由陸行，聞者嗤之。其人亦以為夢境無足憑，遂至滬附福星而死。此滿人予尚至其家為人致賻金焉，今忘其名矣。中國鬼神之說甚不可解。

又有一林姓者，亦海運委員也，動身之日，已薄暮矣，一犬橫臥於大門外，林未之見，誤踹犬身，傾跌傷足，不能行，改期焉，竟免於難，莫謂此中無天道焉。

○海王村人物

今京師之琉璃廠乃前明官窯製琉璃瓦之地，基址尚存。在元為海王村。清初尚不繁盛，至乾隆間始成市肆。凡骨董、書籍、字畫、碑帖、南紙各肆，皆麇集於是，幾無他物焉。上至公卿，下至士子，莫不以此地為雅游而消遣歲月。加以每逢鄉會試放榜之前一日，又於此賣紅錄，應試者欲先睹為快，倍形擁擠。至每年正月初六起至□六日止，謂之開廠旬，合九城之地攤皆聚於廠之隙地，而東頭之火神廟，則珍寶、書畫、骨董陳列如山阜，王公、貴人、命婦、嬌娃車馬闐塞無插足地，□日乃止。此廠肆主人所以皆工應對、講酬酢，甚者讀書考據，以便與名人往還者不知凡幾，不似外省肆傭之語言無味面目可憎也。

予出入京師幾三□年，廠肆之人幾無不識予者，以予所知有數人焉。

有若琴師張春圃者，其志節高尚，已紀於前矣。

有若劉振卿者，山西太平縣人，傭於德寶齋骨董肆，晝則應酬交易，夜則手一編專攻金石之學，嘗著《化度寺碑圖考》，洋洋數千言，幾使翁北平無從置喙，皆信而有徵，非武斷也。

德寶齋主人李誠甫，亦山西太平人。肆始於咸豐季年，僅千金資本耳，李乃受友人之托而設者。其規矩之嚴肅，出納之不苟，三□年如一日，今則其肆已逾□萬金矣。誠甫能鑒別古彝器甚精，潘文勤、王文敏所蓄，大半皆出其手。誠甫卒，其猶子德宣繼之，亦如誠甫在日，猶蒸蒸日上也。

有若李雲從者，直隸故城人。幼習碑賈，長益肆力於考據。當光緒初年，各衙門派員恭送玉牒至盛京，盛伯兮侍郎、王蓮生祭酒、端陶齋尚書，皆在其中。一日，夜宿某站，盛與王縱談碑版，端詢之，王奮然曰：「爾但知挾優飲酒耳，何足語此。」端拍案曰：「三年後再見！」及歸，遂訪廠肆之精於碑版者，得李雲從，朝夕討論，購宋明拓本無數，又購碑碣亦無數。其第一次所購，即郭休碑也，以五百金得之，羅列滿庭院，果不三年而遂負精鑒之名矣。雲從為潘文勤所賞識，有所售輒如數以償，故雲從得以揮霍□餘年，終以貧死。

至書肆主人於目錄之學，尤終身習之者也。光緒初，寶森堂之李兩亭，善成堂之饒某，其後又有李蘭甫、談篤生諸人，言及各朝書板、書式、著者、刻者，歷歷如數家珍，士大夫萬不能及焉。

又有袁回子者，江寧人。亦精於鑒別碑帖，某拓本多字，某拓本少字，背誦如流。

有若古泉劉者，父子皆以售古泉為業，其考據泉之種類，有出乎各家著錄之外者，惜文理不通，不能著述為可恨耳。

至博古齋主人祝某，鑑賞為咸、同間第一，人皆推重之。炳半聾時為予言。予生也晚，不及見此人矣。

及新學盛行，廠肆多雜售石印鉛板諸書、科學儀器之屬，而好古之士，日見寥寥。此種商業與此種人物，皆將成廣陵散矣。

世運升降盛衰之故，不其然哉，不其然哉！予深惜闕闕中有如是之人，而無人傳之也，因拉雜書之。

○程堡殉難

丹徒吳封翁啟，軍機章京臺朗、監察御史臺壽之父也。咸豐戊、己間，由京攜家僑居蘇州，翁時年七十餘，形貌魁梧，白鬚渥丹，性復伉爽，能飲健談，座客常滿。

日者有客自京來，翁觴之。客程姓，名堡，字鎮伯。先世亦丹徒人，惟堡官京師已三世矣。時以京曹截取道員發浙江，道出蘇州。年五十餘，無子女，僅攜老妻與一僕而已。居翁家數日，終日求寶刀名馬，翁笑之。程曰：「今粵寇未靖，浙與賊鄰，豈必無戰事？吾今往當請纓自效，與長槍大戟相周旋，不願以毛錐子露頭角也。」

迨至浙，未三月，賊襲杭，陷之。會提督張玉良援師至，即克復，前後僅三日也。而堡死矣。

先是，賊之來也，為徽寧之敗賊，僅三千餘人。堡所居去賊尚遠，聞賊入，大怒，髮衝冠，髯奮張，揮刀出門，擊殺數百人，賊麇集交刃之，遂殞，妻亦自縊。其僕於賊去後，殮其夫婦，而至蘇述其狀於翁。翁大哭，設位祭之，且歸葬其櫬於祖籍焉。

嗟乎！堡一候補官耳，無守土之責，何必死？即不出殺賊，亦無人責以不義者，更何必死？而堡也則深以未酬其志，必欲殺賊以死，死忠義也。杭城既復，未聞當事有褒恤之者，是豈遺忘之耶？抑以死之無名，而不措意耶？

予嘗聞先君子言之甚詳，故特表而出之。